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20-NYGC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附件 1:	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5
一、	评标原则	35
二、	评定方法	35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资格证明文件；	40
二、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40
	资格证明文件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2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43
	（6）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45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46
	（1）、磋商书	46
	（2）、磋商报价表	47
	（3）、商务响应表	48
	（4）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动物防疫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49
	（5）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0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1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南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30020-NYGC)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30020-NYGC

项目名称: 购买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1130000.00)

采购需求: 负责港南区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 $\geq 9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5\%$,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5226。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廉石路公正街2号

联系方式:0775-435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4号

联系方式:0775-4565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5-4565790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购买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020-NYGC
2	2.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3.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如果投标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p> <p>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0077</p>
4	4.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5	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9点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6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8.1	<p>磋商时间：2026年4月29日9点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p>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9.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0.1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65790，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4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动物防疫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税费、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

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5-456579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
0775-4325226

八、签订协议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4号

电话:0775-4565790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5-456579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 2 幢第 12 层 1 单元 1204 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内容

1、做好散养户、养殖专业户/家庭农场和动物强制免疫（①农户散养标准：生猪年出栏 1-49 头、奶牛存栏 1-4 头、肉牛年出栏 1--9 头、蛋鸡存栏 1-499 只、肉鸡年出栏 1--1999 只。②养殖专业户/家庭农场标准：生猪年出栏 50—499 头、奶牛存栏 5-99 头、肉牛年出栏 10—49 头、蛋鸡存栏 500—1999 只、肉鸡年出栏 2000—9999 只。③规模养殖场的标准：生猪年出栏 \geq 500 头、奶牛存栏 \geq 100 头、肉牛年出栏 \geq 50 头、蛋鸡存栏 \geq 2000 只、肉鸡年出栏 \geq 10000 只。）。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5%以上。

2、对犬只狂犬病实施全面免疫，常年免疫密度维持在 90% 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5%以上。对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按照贵港市相关防治指导意见开展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猪瘟、新城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5%以上。

3、对已免疫牲畜进行耳标挂标，已免疫牲畜耳标挂标率达到 100%。

4、动物免疫抗体监测和疫病检测。按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的数量，采集畜禽血清和组织样品送检。

5、建立养殖档案。分自然屯建立免疫档案，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批号、免疫时间等。

6、动物疫病、疫情报告工作。做好动物发病情况统计报告，发现疑似动物疫情，及时按程序上报。

7、配合做好动物疫情处置和扑灭工作。配合做好染疫动物的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场地消毒、紧急免疫注射和有关情况的统计等。

8、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二、设施及实施人员要求：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施（冰箱、冰柜、冷藏包、喷雾器、防疫器械、防护用品等）；共 9 个乡镇（街道办），在各乡镇（街道办）配备动物防疫员不少于 1 人，所聘用的动物防疫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动物疫病防疫资格证书；（具体人员安排与要求在签订合同时，由业主指定安排）。

三、港南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中标承包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服务机构。

(二)、考核验收时间

春季动物防疫验收完成时间：6月底。

秋季动物防疫验收完成时间：12月底。

(三)、考核组织

由港南区农业农村局领导，港南区农业农村局水产畜牧兽医股牵头成立验收组，其成员由港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港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镇(街道)农业农村中心从事动物防疫工作骨干等有关人员组成。

(四)、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采取实地随机抽查、走访询问、查阅材料、听取报告、实验室检测等方式综合评估。

(五)、考核内容

1、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养殖调查、动物疫病防控、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2、宣传和动员农户主动参与动物防疫，做到应免尽免。

3、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

4、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5、动物防疫档案管理。

6、动物防疫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六)、考核计分方式

实行分值制，总分 100 分。

1、组织部署工作(6分)

制定有辖区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开动物防疫工作会，有会议记录或签到表、会议照片得 2 分。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有宣传标语、横幅)得 2 分。

2、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36分)

考核验收免疫密度以随机抽查、现场查看为主，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2 个村（少于 2 个村的全检），每个村查看 10 个畜禽养殖户。

1)、猪口蹄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2)、牛羊口蹄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3)、鸡、鸭、鹅禽流感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4)、羊小反刍兽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5)、犬狂犬病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6)、牛结节性皮肤病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以上病种，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不到 100%的扣 1 分；达不到 90%的不得该项分。

3、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30 分)

- 1)、猪口蹄疫免疫抗体水平>75%得 6 分。
- 2)、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75%得 6 分。
- 3)、鸡禽流感免疫抗体>75%得 6 分。
- 4)、鸭禽流感免疫抗体>75%得 6 分。
- 5)、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75%得 6 分。

以上病种，免疫抗体达不到 75%的不得该项分。

4、动物免疫档案管理(10 分)

各镇(街道)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防疫档案，档案内容记录详实完整、字迹清晰、页面干净整洁得 10 分。

- 1)、没有记录完整信息(疫苗代码忘记写)的扣 3 分
- 2)、免疫档案记录有误的扣 2 分。
- 3)、免疫档案大面积涂改(字迹潦草、模糊)、免疫档案记录内容与现场查看畜禽存栏数和免疫情况不相符的扣 5 分。

5、动物防疫物资管理(8 分)。

动物防疫物资要规范管理、详实填写出入库台账，疫苗按说明书要求保存，防疫物资出库按有效期先进先出的得 8 分。

- 1)、没有防疫物资进出库台账的扣 3 分。
- 2)、台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整洁的扣 2 分。
- 3)、没有冰箱温度记录表或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 4)、仓库卫生脏、乱、差，无标识的扣 1 分。

6、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工作(10 分)

1)、配合完成畜牧兽医部门日常开展的养殖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疫病防控的得 4 分，反之不得分。

2)、按要求足额完成送检样品,样品质量合格的得6分;样品数量不足的扣3分;样品分离不合格、影响检测效果的扣3分。

7、考核结果

考核验收结果作为评估动物防疫服务成效的依据,根据分值评定出合格与不合格,70分以上(含70分)定为合格,70分以下定为不合格,不合格的需要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发放服务费。

8、其他

中标承包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公司要服从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中心管理,镇(街道)农业农村中心要在业务上加以指导、协调、监督。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在7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在12月底前完成,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待农业农村局对全区乡镇(街道)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进行组织验收后,验收合格并经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两个月内一次性将本阶段服务费拨付到防疫公司账户。

港南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
1	组织部署	6	1.制定有辖区动物免疫方案 2 分； 2.开防控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照片 2 分； 3.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有宣传标语、横幅)2 分。	1.没有开展工作的扣相应的分。
2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	36	1.猪口蹄疫免疫密度 100%，6 分； 2.牛羊口蹄疫免疫密度 100%，6 分； 3.禽流感免疫密度 100%，6 分； 4.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 100%，6 分； 5.狂犬病免疫密度 100%，6 分； 6.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密度 100%，6 分。	1.免疫密度达不到 100%的扣 1 分； 2.免疫密度达不到 90%的不得分。

3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30	<p>1.猪口蹄疫抗体水平$\geq 75\%$，6分；</p> <p>2.牛羊口蹄疫抗体水平$\geq 75\%$，6分；</p> <p>3.鸡禽流感抗体水平$\geq 75\%$，6分；</p> <p>4.鸭禽流感抗体水平$\geq 75\%$，6分；</p> <p>5.小反刍兽疫抗体水平$\geq 75\%$，6分。</p>	1.抗体水平低于75%的不得分。
4	动物免疫档案管理	10	1.免疫档案记录详实完整的得10分。	<p>1.没有记录完整信息的分代码忘记写的扣3分；</p> <p>2.免疫档案记录有误的扣2分；</p> <p>3.免疫档案大面积涂改、与实际不符的扣5分。</p>
5	动物防疫物资管理	8	1.防疫物资规范管理、详实填写出入库台账，疫苗按说明书要求保存、防疫物资出库按有效期先进先出的得8分。	<p>1.没有防疫物资进出库台账的扣3分；</p> <p>2.台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整洁的扣2分；</p> <p>3.没有冰箱温度记录表或记录不全的扣2分；</p> <p>4.仓库卫生脏、乱、差，无标识的扣1分。</p>

6	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工作	10	<p>1.配合完成畜牧兽医部门开展的养殖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疫病防控的得4分；</p> <p>2.按要求足额完成送检样品、样品质量合格得6分。</p>	<p>1.不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养殖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疫病防控的扣2分；</p> <p>2.没有按时完成春季两季动物防疫工作的扣2分；</p> <p>3.送检样品数量不足扣3分；</p> <p>4.送检样品分离不合格，影响检测效果的扣3分。</p>
7	总分	10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金额（元）
1				
合同履行期限：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培训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及数量必须与采购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人员在为业主服务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及数量必须与采购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资料。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由甲方指定____。

2.乙方派遣不符合采购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解除合同。

3.乙方应将所派遣人员的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提供服务。

4.甲方在开学前进行初步验收，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从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标文件和本合同所用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派遣合格人员。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人员：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派遣人员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人员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服务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人员，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人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款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同时赔偿不合格人员的薪资的合计金额给甲方。

2.乙方派遣人员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成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

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33 分

(1)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10 分）

一档（0 分）：无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

二档（5 分）：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较简单。

三档（10 分）：组织职责、工作流程、沟通机制、质量控制、员工培训、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较完善，制度内容较完善，能切合企业实际情况。

(2) 切实可行的动物防疫服务实施方案（23 分）

一档（0 分）：无针对性实施方案；

二档（9 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不强；

三档（16 分）：项目整体服务、动物疫苗服务计划、动物防疫工作计划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无针对本项目出现应急情况的预案；

四档（23 分）：项目整体服务、动物疫苗服务计划、动物防疫工作计划、人员配置、人员培训、监测

方案完善、可行，针对性很强，有特色，有针对本项目出现应急情况的预案。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28 分

一档（0分）：无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二档（1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2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合理，针对性强等各方面良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团队人员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且身体健康，具有相关资格证或身份证复印件。

四档（2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合理，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各方面优秀，优于本项目需求；团队主要人员中具有一名（含一名）以上畜牧兽医从业合格证（或动物疫病防治职业技能证书）且中专（含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它人员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且身体健康，具有相关资格证或身份证复印件。

4、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23 分

一档（0分）：无服务承诺方案；

二档（9分）：对本项目有合理的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

三档（16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分工具体明确，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且描述了项目保障措施的方法及实现方式，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四档（23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各项工作分工具体明确，措施得力有效，责任落实到位，且描述了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管理方式科学完善。

5、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6 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

6、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动物防疫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1	
<p>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p> <p>合同履行期限: _____</p> <p>备注:</p>	
<p>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p> <p>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 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p>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动物防疫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